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340号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欣龙控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欣龙控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欣龙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欣龙控股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欣龙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欣龙控股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进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欢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8号《关于核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00万股新股。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已发行12,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42,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20,145,100.00元人民币，已于2012年3月29日存入本公司银行账户。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8,622,583.98元（含进项税505,641.03元），余额328,966,870.56元（含净利息收入7,444,354.54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0,607,154.50元（含进项税12,734,391.53元），余额303,722,444.73元（含净利息收入13,004,583.45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得到执行。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与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账户（账户：1005491600004151）；2012年12月31日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再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增加开设了监管账户（账户：1005491600009019），三方按协议要求履行各自的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 专户	截止日余额	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005491600004151	是	190,347,490.47	190,347,490.47	注 1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491600009019	是	1,150.59		注 2
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	800067902711115	否	269,311.05	269,311.05	注 3
深发行海口世贸支行	11000937941619	否	719,422.83	64,984.29	注 4
琼海市联社营业部	1005491600000227	否	40,658.92	40,658.92	注 5
理财产品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注 6
合 计			304,378,033.86	303,722,444.73	

注 1：专户澄迈县联社营业部（账号：1005491600004151）截止日账户余额 190,347,490.47 元（定期存款 19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83,948,196.04 元、利息收入净额 6,399,294.43 元。公司因水刺募投项目超支，于 2013 年 12 月份临时占用了 SMS 项目的募投资金利息 2,874,338.72 元，后于 2014 年 1 月份归还。

注 2：专户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05491600009019）截止日账面余额 1,150.59 元。

注 3：因公司的募投资金监管银行不具备国际结算功能，而募投项目所包括的设备绝大部分是从国外采购，公司与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澄迈县农信社协商后，并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账号：800067902711115）开立了一般户，截止日余额为 269,311.05 元。

注 4：原因同注 3，公司在深发行海口世贸支行（账号：11000937941619）开立了一般户，截止日账面余额为 719,422.83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64,984.29 元。

注 5：与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澄迈县农信社协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将琼海市联社营业部（账号：1005491600000227）账户的募集资金转入专用账户，结余利息 40,658.92 元。

注 6：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113,000,000.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未发生变更。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投项目中“年产 1.2 万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93,592,200.00 元，因项目尚未启动，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经过欣龙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暂时将其中 30,000,000.00 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5 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尚有节余募集资金 12,734,391.53 元，为本项目设备购置进项税，等待抵扣。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6,596,783.45 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13,004,583.45 元）。其中，用于定期存款 19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13,000,000.00 元，因水刺募投项目超支于 2013 年 12 月份临时占用了 SMS 项目的募投资金利息 2,874,338.72 元，已于 2014 年 1 月份归还。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156,607,154.00 元，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054,254.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了此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资金 1,179,915.28 元，临时占用了“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募投资金利息 2,874,338.72 元，该 2,874,338.72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以自有资金归还。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145,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84,57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607,15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否	152,552,900.00	152,552,900.00	61,984,570.02	156,607,154.00	100.00	2014 年 4 月	无	否	否	
2.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否	293,592,200.00	293,592,200.00				尚未开工	无	否	否	
3. 偿还逾期借款 7400 万	否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145,100.00	520,145,100.00	61,984,570.02	230,607,154.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20,145,100.00	520,145,100.00	61,984,570.02	230,607,154.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已处于试生产阶段，未产生收益； 2、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目前适用的设备市场价格不稳定，远高于预期价格，因此暂未投入，未产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目前的设备采购价格及设备交货周期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设备价格远高于预计水平，其预算远超过项目募集资金。根据 2014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终止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将相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2 月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2013 年 5 月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尚有节余募集资金 12,734,391.53 元，为本项目设备购置进项税，等待抵扣。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6,596,783.45 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13,004,583.45 元）。其中： 1、用于定期存款 190,000,000.00 元。 2、因水刺募投项目超支于 2013 年 12 月份临时占用了 SMS 项目的募投资金利息 2,874,338.72 元（已于 2014 年 1 月份归还）。 3、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中行海口龙珠支行理财产品 3,300 万元（期限 63 天，收益率 5%/年）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8,000 万元（期限 31 天，收益率 5%/年），期后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收回本息 8,033.97 万元，2014 年 2 月 26 日收回本息 3,328.4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56,607,154.00 元，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054,254.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了此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资金 1,179,915.28 元，临时占用了 SMS 项目的募投资金利息 2,874,338.72 元，该 2,874,338.72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用自有资金归还。目前“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